

102 年上半年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四）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902 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許志成 處長

四、會議記錄：吳志昇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會議結論：

（一）本次會議主要討論內容係有：（1）UN 法規增修涉及國內車輛安全法規案 6 項，及（2）國內車輛安全法規其他建議修訂案 9 項。

（二）有關 UN 法規增修涉及國內車輛安全法規案，經會議確認，本次所提基準「二十五之二 安全玻璃、二十八之一 輪胎、四十四之一 轉向控制係駕駛人碰撞保護、五十六之二 電磁相容性、六十三 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及六十八 胎壓偵測輔助系統」草案等 6 項並無相關修訂意見。

（三）有關國內車輛安全法規其他建議修訂案，綜合參酌修訂意見如下：

1. 基準「四十三之一、防鎖死煞車系統」：

（1）原「2.18 …汽缸總排氣量在一二五立方公分以下，
且…」

修訂為「2.18 …汽缸總排氣量小於或等於一二五立方公分，且…」。

（2）本項基準草案內容經與會代表審視後，車輛公會代表表示後續將召開內部討論會議確認，並擬於會議紀錄收到兩週內回覆意見。

2. 基準「五十之一、頭枕」：

- (1)車輛製造廠如有新產品或設計變更之產品，建議宜先與檢測機構確認檢測能量就緒及搭配狀況。
- (2)提醒製造廠基準條文 5.4.2.3，頭枕高度小於 650 公釐的位置，「應使乘客清楚知道這個位置並非頭枕的正常使用位置」。
- (3)提案單位表示本案有另提交車輛公會討論，尚待其回覆再視需要就本案進行討論。

3. 基準「五十六之一及五十六之二、電磁相容性」：

車輛公會代表表示，現行定速巡航系統之作動方式可因前方屏蔽而致使檢測時無法致動定速巡航系統之設計，爰經決議，建請車輛公會代表蒐集相關資料，以供下次會議提供中心作基準條文修訂之參考。

4. 另基準「二 車輛規格規定、四十二之二及四十二之三 動態煞車、四十四之一 轉向控制系駕駛人碰撞保護及六十四 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草案等 5 項並無相關修訂意見。

七、 散會(12：00)

二、車輛規格規定 (102 年上半年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 四)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8. 乘載安全資訊相關規定： ... 8.2 「乘載安全資訊」設計符合性聲明項目： ... 8.2.1.2 對於裝備有保護第一排乘員以外空氣囊之車輛，該資訊應包括下述 8.2.2.2 之警告標識。 8.2.2 警告資訊 8.2.2.1 於第一排乘員座椅之前方，應有不得乘載嬰兒、幼童及兒童之警告資訊(如圖九所示)，該警告應永久貼於乘員座前遮陽板之每一面，無論遮陽板位置為何，應可見至少一面之警告。或一警告資訊位於遮陽板收合時之可見面，另一警告資訊置於遮陽板後方之車內車頂，如此即可看見至少一面警告資訊。遮陽板及車內車頂上之警告標識設計應使其不可被輕易除去，且於其受破壞時應有明顯及清晰可見之殘留痕跡。 8.2.2.2 其他座椅 裝備有一個或多個乘員前方保護之空氣囊者，應有關於後向式兒童保護裝置使用於配備空氣囊總成之座椅會產生極端危險之資訊。 8.2.2.2.1 該資訊應至少包含清晰警告圖示組成之標識(如圖一〇所示)。 8.2.2.2.2 其應於該座椅之前方裝設有警告標識，且使該座椅上安裝後向式兒童保護裝置者，於任何時候都清晰可見該警告。 若於該等座椅上安裝任何後向式兒童保護裝置時，其前方保護空氣囊組自動解除，則前述 8.2.2.2.1 及 8.2.2.2.2 之規定不適用。 8.2.3 參照該警告之詳細資訊應詳載於車主手冊，且應以中文為主，其至少包含下述文字資訊： 「依規定前排座椅禁止乘載嬰兒、幼童及兒童」；而第一排以外之其他座椅：「若此座位裝備有可作動之前方空氣囊，則切勿使用後向式兒童保護裝置，其可能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 上述文字應附有警告標識之圖示於車輛上。該資訊應容易在車主手冊內找到	8. 乘載安全資訊相關規定： ... 8.2 「乘載安全資訊」設計符合性聲明項目： ... 8.2.1.2 對於裝備有保護第一排乘員以外空氣囊之車輛，該資訊應包括下述 8.3.2 之警告標識。 8.3 警告資訊 8.3.1 於第一排乘員座椅之前方，應有不得乘載嬰兒、幼童及兒童之警告資訊(如圖九所示)，該警告應永久貼於乘員座前遮陽板之每一面，無論遮陽板位置為何，應可見至少一面之警告。或一警告資訊位於遮陽板收合時之可見面，另一警告資訊置於遮陽板後方之車內車頂，如此即可看見至少一面警告資訊。遮陽板及車內車頂上之警告標識設計應使其不可被輕易除去，且於其受破壞時應有明顯及清晰可見之殘留痕跡。 8.3.2 其他座椅 裝備有一個或多個乘員前方保護之空氣囊者，應有關於後向式兒童保護裝置使用於配備空氣囊總成之座椅會產生極端危險之資訊。 8.3.2.1 該資訊應至少包含清晰警告圖示組成之標識(如圖一〇所示)。 8.3.2.2 其應於該座椅之前方裝設有警告標識，且使該座椅上安裝後向式兒童保護裝置者，於任何時候都清晰可見該警告。 若於該等座椅上安裝任何後向式兒童保護裝置時，其前方保護空氣囊組自動解除，則前述 8.3.2.1 及 8.3.2.2 之規定不適用。 8.3.3 參照該警告之詳細資訊應詳載於車主手冊，且應以中文為主，其至少包含下述文字資訊： 「依規定前排座椅禁止乘載嬰兒、幼童及兒童」；而第一排以外之其他座椅：「若此座位裝備有可作動之前方空氣囊，則切勿使用後向式兒童保護裝置，其可能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 上述文字應附有警告標識之圖示於車	進行項次調整。(原 8.3 至 8.3.3 調整 8.2.2 至 8.2.3)

(例如第一頁上特定參考指引該資訊、識別頁面標識或單獨小冊子等)，若於第一排以外之該等乘客座椅上安裝任何後向式兒童保護裝置時，其前方保護空氣囊組自動解除，則此項規定不適用。	輛上。該資訊應容易在車主手冊內找到(例如第一頁上特定參考指引該資訊、識別頁面標識或單獨小冊子等)，若於第一排以外之該等乘客座椅上安裝任何後向式兒童保護裝置時，其前方保護空氣囊組自動解除，則此項規定不適用。	
--	---	--

102 年上半年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五）

會議紀錄

八、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九、 開會地點：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902 會議室

十、 會議主席：許志成 處長

十一、 會議記錄：黃聖智

十二、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十三、 會議結論：

（四）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內容係有：（1）UN 法規增修涉及國內車輛安全法規案 5 項，及（2）國內車輛安全法規其他建議修訂案 2 項。

（五） 有關 UN 法規增修涉及國內車輛安全法規案，綜合修訂意見如下：

1. 基準「二十六之一、安全帶(草案)」：

甲、 原「2.7.1 第一排乘客座椅：係指”最前 H 點”位於通過駕駛座椅 R 點之垂直橫向平面上或其前方之座椅。」

修訂為「2.7.1 第一排乘客座椅：係指其前方無任何前向式座椅者，或其前方為階梯或出入門者，或其前方依規定設置有欄杆或保護板(桿)者。」

乙、 原表二「m：多重敏感緊急鎖定捲收器」

修訂為「m：多重感應緊急鎖定捲收器(包含自動鎖定捲收器及高標準鎖定式捲收器)」

2. 基準「四十八之二、安全帶固定裝置」

甲、 原「2.18.1 第一排乘客座椅：係指”最前 H 點”位於通過駕駛座椅 R 點之垂直橫向平面上或其前方之座椅。」

修訂為「2.18.1 第一排乘客座椅：係指其前方無任何前向式座椅者，或其前方為階梯或出入門者，或其前方依規定設置有欄杆或保護板(桿)者。」

乙、 原「5.3.1 應依 5.1.2.3 規定之施力進行試驗。」

修訂為「5.3.1 應依 5 規定之施力進行試驗。」

丙、 原「5.4.1 側向式座椅或側向式座椅組之基本結構，應依

5.1.2.3 規定之施力…」

修訂為「5.4.1 側向式座椅或側向式座椅組之基本結構，應依 5 規定之施力…」

丁、原「5.4.2 車輛之試驗負載應朝向前方，符合 5.1 規定之程序…」

修訂為「5.4.2 車輛之試驗負載應朝向前方，符合 5 規定之程序…」

3. 基準「四十九之一、座椅強度(草案)」

甲、原「2.3.3…專門設計用於承載乘坐於座位乘客之大客車。」

修訂為「2.3.3…專門設計用於載運設有座椅之大客車。」

乙、原「4.1.2 救護車、醫療車、民防車、消防車、維持大眾秩序之警備車、設於輪椅區鄰近以供照護輪椅使用者之車輛或設有幼童管理人座椅之幼童專用車輛，得使用符合規定之側向式座椅。」

修訂為「4.1.2 救護車、醫療車、民防車、消防車、維持大眾秩序之警備車或設於輪椅區鄰近以供照護輪椅使用者之車輛，得使用符合規定之側向式座椅。」

另於「5.1 座椅及座椅安裝之規範」內比照 4.1 加入禁止設置側向式座椅之相關條文。

丙、原「5.1.3.4.3 對於安裝在前向式座椅之人偶，應符合下述之生物力學傷害指數規定：」

修訂為「5.1.3.4.3 對於安裝在前向式輔助座椅之人偶(HYBRID III 或 II 百分之五0)，應符合下述之生物力學傷害指數規定：」

丁、原「5.1.3.4.4 若申請者提出側向式座椅之本項測試需求，則對於安裝在側向式座椅之人偶，應符合下述之生物力學傷害指數規定：」

修訂為「5.1.3.4.4 若申請者提出側向式輔助座椅之本項測試

需求，則對於安裝在側向式座椅之人偶(EuroSID)，應符合下述之生物力學傷害指數規定：」

戊、原「5.1.3.4.4.3 骨盆傷害指數：恥骨癒合峰值力…」

修訂為「5.1.3.4.4.3 骨盆傷害指數：恥骨聯合峰值力…」

4. 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

甲、原「4.1.14 乘客座椅（駕駛座右側服務員座椅除外；側向式座椅僅需符合 4.1.14.4 及 4.1.14.6，另側向式座椅之禁止設置，應依本基準「座椅強度」4.1 之規定）」

修訂為「4.1.14 乘客座椅（駕駛座右側服務員座椅除外；側向式座椅僅需符合 4.1.14.4 及 4.1.14.6，另側向式座椅之禁止設置，應依本基準「座椅強度」之規定）」

乙、原「4.1.14.6 第一個側向式座椅之乘員前方防護要求」

修訂為「4.1.14.6 每一個側向座椅組之第一個側向式座椅乘客之前方防護要求」

丙、原「4.2.3.2…座椅配置除幼童管理人座椅（若此座椅為側向式座椅，另應符合 4.1.14.6 之規定）之外，其餘座椅應面向前方，並不得設置立位與輔助座椅」

修訂為「4.2.3.2…座椅配置除幼童管理人座椅（依本基準「座椅強度」之規定禁止設置側向式座椅）之外，其餘座椅應面向前方，並不得設置立位與輔助座椅」

丁、原「4.4.14.8 乘客座椅（包括摺疊椅。另側向式座椅之禁止設置，應依本基準「座椅強度」4.1 之規定）及乘坐空間」

修訂為「4.4.14.8 乘客座椅（包括摺疊椅。另側向式座椅之禁止設置，應依本基準「座椅強度」之規定）及乘坐空間」

戊、原「4.4.14.8.7 第一個側向式座椅乘員之前方防護要求」

修訂為「4.4.14.8.7 每一個側向座椅組之第一個側向式座椅乘客之前方防護要求」

5. 「五十之一、頭枕」並無相關修訂意見。

6. 增修訂條文實施日期

- 甲、爰本次增修案主要涉及座椅及其配件，參考現行「二、車輛規格規定」內 7.1.4 規範之安全帶安裝規定各型式實施日期(即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步建議如次。
- 乙、「二、車輛規格規定」(「每一個側向座椅組之第一個側向式座椅乘客之前方防護要求」規範)各型式：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 丙、「二十六之一、安全帶(草案)」新型式：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各型式不追溯。
- 丁、「四十八之二、安全帶固定裝置」側向式及後向式座椅之各型式：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註：新型式已在現行條文規範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 戊、「四十九之一、座椅強度(草案)」新型式：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各型式：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註：惟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九」規定之既有型式座椅強度，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 己、請檢測機構對於檢測設備搭配實務執行等檢測能量預行評估與建置。

(六) 有關國內車輛安全法規其他建議修訂案，綜合修訂意見如下：

1. 基準「六十七、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

新增「6.1.2 任何束縛系統在緊急時應能輕易被解開。」

2. 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

甲、原「8.3.1 於第一排乘員座椅之前方... 警告標識設計應使其清晰可見且持久保持而不可被輕易除去。若車輛未配備遮陽板或車頂，則該警告標識應位於隨時皆清晰可見位置。不應有與此警告標識不一致之任何其他標識。」

修訂為「8.3.1 於第一排乘客座椅之前方... 警告標識設計應使其清晰可見且不可被輕易除去。若車輛未配備遮陽板或車頂，則該警告標識應位於隨時皆清晰可見位置。」

乙、另 8.3 警告資訊條文中，原"乘員"一詞皆修正為"乘客"。

(七) 如各檢測機構及業界代表對本次增修條文及實施日期建議案有其他建議，請檢測機構及業界代表相關公會於收到會議紀錄 2 週內回覆本中心參考。

十四、 散會(上午 12 時 5 分)

二、車輛規格規定(102 年上半年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 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8.2.1.2 對於裝備有保護第一排乘客以外空氣囊	8.2.1.2 對於裝備有保護第一排乘員以外空氣囊	
8. 乘載安全資訊相關規定： ... 8.3 警告資訊 8.3.1 於第一排乘客座椅之前方，應有不得乘載嬰兒、幼童及兒童之警告資訊(如圖九所示)，該警告應永久貼於乘客座前遮陽板之每一面，無論遮陽板位置為何，應可見至少一面之警告。或一警告資訊位於遮陽板收合時之可見面，另一警告資訊置於遮陽板後方之車內車頂，如此即可看見至少一面警告資訊。警告標識設計應使其 <u>清晰可見且不可被輕易除去</u> 。 <u>若車輛未配備遮陽板或車頂，則該警告標識應位於隨時皆清晰可見位置。</u>	8. 乘載安全資訊相關規定： ... 8.3 警告資訊 8.3.1 於第一排乘員座椅之前方，應有不得乘載嬰兒、幼童及兒童之警告資訊(如圖九所示)，該警告應永久貼於乘員座前遮陽板之每一面，無論遮陽板位置為何，應可見至少一面之警告。或一警告資訊位於遮陽板收合時之可見面，另一警告資訊置於遮陽板後方之車內車頂，如此即可看見至少一面警告資訊。 <u>遮陽板及車內車頂上之警告標識設計應使其不可被輕易除去，且於其受破壞時應有明顯及清晰可見之殘留痕跡。</u>	1. 進行文字調整。 2. 參考 UN R94 02-S5 版本，對於未有遮陽板或車頂等適當位置時之標識，進行修訂。 3. 實際之破壞方式並不明確，建議由申請者以 UN 法規所述之「標識不可被輕易除去」方式確保之。 4. 為避免消費者解讀有所混淆，車上或車主手冊等不應有其他標識與此標識不一致之情況。 "6.2.2. ... If the vehicle does not have a sun visor or roof, the warning label shall be positioned in a location where it is clearly visible at all times.
8.3.2 其他座椅 裝備有一個或多個乘客前方保護之空氣囊者...	8.3.2 其他座椅 裝備有一個或多個乘員前方保護之空氣囊者...	進行文字調整。
8.3.3 ... 上述文字應附有 <u>如車輛上所標示之警告標識圖示</u> 。該資訊應容易在車主手冊內找到(例如第一頁上特定參考指引該資訊、識別頁面標識或單獨小冊子等)，若於第一排以外之該等乘客座椅上安裝任何後向式兒童保護裝置時，其前方保護空氣囊組自動解除，則此項規定不適用。	8.3.3 ... 上述文字應附有 <u>警告標識之圖示於車輛上</u> 。該資訊應容易在車主手冊內找到(例如第一頁上特定參考指引該資訊、識別頁面標識或單獨小冊子等)，若於第一排以外之該等乘客座椅上安裝任何後向式兒童保護裝置時，其前方保護空氣囊組自動解除，則此項規定不適用。	進行文字調整。